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2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知）初字第 603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6 月，原告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被告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现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昊鹏侵犯其就 IBAS 软件享有的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权利。在海淀法院开庭审理期间，原告将判令赔偿的金额由 500,000 元变更为 16,091,683 元，该案遂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综合各方陈述及相关证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1）一中民初字第 10448 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昊鹏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二、被告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昊鹏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 700 万元；三、驳回原告华为朗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方均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以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下达（2013）高民终字第 1477 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有关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思特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思特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9层902

法定代表人：徐直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云德，北京唯入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告一：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吴飞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黎，北京张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二：张昊鹏，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崇业路45号3号楼6单元2层2号

（二）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纠纷

（三）诉讼请求：

（1）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和持有原告的“综合业务计费帐务系统”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文档和源程序；

（2）被告思特奇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6091683元，被告张昊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两被告销毁或在计算机上删除原告“综合业务计费帐务系统”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文档和源程序；

（4）两被告共同在《人民邮电报》公开赔礼道歉；

（5）被告思特奇公司在其公司内部网站向原告赔礼道歉。

三、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昊鹏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被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昊鹏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七十万元；

3、驳回原告北京华为朗新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下达（2011）一中民初字第10448号民事判决中判决我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700万元，公司已于当年在财务账上按700万元足额预提损失。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知）初字第6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七十万元。比我公司预提的损失700万元减少630万元。

目前原告被告三方均未表示是否对本判决提出上诉，如果任何一方提出上诉将可能影响最终的结果。

我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知）初字第6039号《民事判决书》；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10448号；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高民终字第1477号；

4、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海民初字第19668号。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